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8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董事長)
李偉蓬先生(副董事長)
謝明育先生
鐘錫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
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

非執行董事

鐘映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勳先生
楊嵐女士
郭秋泉先生

敬啟者：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建議中期股息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2026半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4元(含稅)，截止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26年8月28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0,616,028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之13,550,000股已購回股份)，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87,909,052.32元(含稅)，惟受限於根據實際派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將予支付的實際現金股息總額，同時保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其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均無權獲得建議中期股息。

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之股息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準。

倘此利潤分配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亦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向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發放年度中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企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程序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均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f.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北路水貝石化工業區一棟四層(西)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在上述地址收到該等委任文件，方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獲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